

(上接B391版)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报告编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鉴于该所在工作中能够恪守审计职业道德,执业客观、独立、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2年度各项审计工作,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公开透明原则,经各方友好协商达成的,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上市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编制办法》,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上市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编制办法》,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上市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编制办法》,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上市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编制办法》,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上市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编制办法》,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上市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编制办法》,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上市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编制办法》,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上市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编制办法》,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4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4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4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上市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编制办法》,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4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4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4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4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上市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编制办法》,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4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4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4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5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上市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编制办法》,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5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5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5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5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上市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编制办法》,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5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5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5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5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上市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编制办法》,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5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6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6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6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上市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编制办法》,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6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度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1,500.00万元。(2)向杭州凯尔达子公司出售产品、提供劳务,2023年度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1,000.00万元。(3)向安徽祥邦工业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商品,2023年度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1,000.00万元。

(二)交易价格公允性说明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与交易标的没有明显的市场溢价,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并就具体事项签订了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各方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具体合同或协议,履行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双方业务的发展。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制定合同条款,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且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同意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属于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上网公告文件  
1.《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4.《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55 证券简称:凯尔达 公告编号:2023-011

##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 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218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218号	
西南办公区	胡先才	上年末合伙人人数	226人	
上年末从业人数	21,965人	注册会计师	7,800人	
是否通过证券服务业务专项审计业务备案	是	是否通过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备案	是	
2022年审计业务收入	63,692.29	营业收入总额	36,629.25	
2022年上市公司收入	36,412.25	审计业务收入	36,412.25	
2022年非上市公司收入	27,280.00	非审计业务收入	61,217.00	
2022年营业收入	63,692.29	营业收入总额	63,629.25	
2022年上市公司占比	57.16%	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和房地产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教育、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音像和文艺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教育、综合等	468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执业风险基金1亿元人民币,购买的职业责任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责任保险符合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会计师事务所执业风险基金合理运作等方面的相关规定。

三、近三年在执行与上市公司相关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无。

四、近三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被审计单位”)被出具非无保留审计意见的情况:  
无。

五、近三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被审计单位”)被出具非无保留审计意见的情况:  
无。

六、近三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被审计单位”)被出具非无保留审计意见的情况:  
无。

七、近三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被审计单位”)被出具非无保留审计意见的情况:  
无。

八、近三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被审计单位”)被出具非无保留审计意见的情况:  
无。

九、近三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被审计单位”)被出具非无保留审计意见的情况:  
无。

十、近三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被审计单位”)被出具非无保留审计意见的情况:  
无。

十一、近三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被审计单位”)被出具非无保留审计意见的情况:  
无。

十二、近三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被审计单位”)被出具非无保留审计意见的情况:  
无。

十三、近三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被审计单位”)被出具非无保留审计意见的情况:  
无。

十四、近三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被审计单位”)被出具非无保留审计意见的情况:  
无。

十五、近三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被审计单位”)被出具非无保留审计意见的情况:  
无。

十六、近三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被审计单位”)被出具非无保留审计意见的情况:  
无。

十七、近三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被审计单位”)被出具非无保留审计意见的情况:  
无。

十八、近三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被审计单位”)被出具非无保留审计意见的情况:  
无。

十九、近三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被审计单位”)被出具非无保留审计意见的情况:  
无。

二十、近三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被审计单位”)被出具非无保留审计意见的情况:  
无。

二十一、近三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被审计单位”)被出具非无保留审计意见的情况:  
无。

二十二、近三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被审计单位”)被出具非无保留审计意见的情况:  
无。

二十三、近三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被审计单位”)被出具非无保留审计意见的情况:  
无。

二十四、近三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被审计单位”)被出具非无保留审计意见的情况:  
无。

二十五、近三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被审计单位”)被出具非无保留审计意见的情况:  
无。

二十六、近三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被审计单位”)被出具非无保留审计意见的情况:  
无。

二十七、近三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被审计单位”)被出具非无保留审计意见的情况:  
无。

二十八、近三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被审计单位”)被出具非无保留审计意见的情况:  
无。

二十九、近三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被审计单位”)被出具非无保留审计意见的情况:  
无。

三十、近三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被审计单位”)被出具非无保留审计意见的情况:  
无。

三十一、近三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被审计单位”)被出具非无保留审计意见的情况:  
无。

三十二、近三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被审计单位”)被出具非无保留审计意见的情况:  
无。

三十三、近三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被审计单位”)被出具非无保留审计意见的情况:  
无。

三十四、近三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被审计单位”)被出具非无保留审计意见的情况:  
无。

三十五、近三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被审计单位”)被出具非无保留审计意见的情况:  
无。

三十六、近三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被审计单位”)被出具非无保留审计意见的情况:  
无。

三十七、近三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被审计单位”)被出具非无保留审计意见的情况:  
无。

三十八、近三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被审计单位”)被出具非无保留审计意见的情况:  
无。

三十九、近三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被审计单位”)被出具非无保留审计意见的情况:  
无。

四十、近三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被审计单位”)被出具非无保留审计意见的情况:  
无。

四十一、近三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被审计单位”)被出具非无保留审计意见的情况:  
无。

四十二、近三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被审计单位”)被出具非无保留审计意见的情况:  
无。

四十三、近三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被审计单位”)被出具非无保留审计意见的情况:  
无。

四十四、近三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被审计单位”)被出具非无保留审计意见的情况:  
无。

四十五、近三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被审计单位”)被出具非无保留审计意见的情况:  
无。

四十六、近三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被审计单位”)被出具非无保留审计意见的情况:  
无。

四十七、近三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被审计单位”)被出具非无保留审计意见的情况:  
无。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大额可转债存量为38,500.00万元,使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内容	金额	起止日期	预计利率
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	大额可转债存	15,400.00	2022/11/22-2024/11/30	3.50%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分行	大额可转债存	-	-	-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分行	大额可转债存	-	-	-
浙江清华长三角银行杭州分行	大额可转债存	23,100.00	2022/11/15-2023/11/15	3.45%
小计		38,500.00		

三、本季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装配检测实验室大建设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15,426.71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15,426.71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尚未投入生产,该项计划投入在公司现有土地上新建,项目建设期短,项目内容为新建装配检测实验室,为机器人生产线提供装配检测场地,建设研发检测中心,公司为确保业务持续、人员技能提升现状,实施“公司”研发、检测场地需求,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投资的2023年10月延期至2024年10月。项目延期事项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异常情况的说明  
装配检测实验室大建设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15,426.71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15,426.71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尚未投入生产,该项计划投入在公司现有土地上新建,项目建设期短,项目内容为新建装配检测实验室,为机器人生产线提供装配检测场地,建设研发检测中心,公司为确保业务持续、人员技能提升现状,实施“公司”研发、检测场地需求,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投资的2023年10月延期至2024年10月。项目延期事项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异常情况的说明  
装配检测实验室大建设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15,426.71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15,426.71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尚未投入生产,该项计划投入在公司现有土地上新建,项目建设期短,项目内容为新建装配检测实验室,为机器人生产线提供装配检测场地,建设研发检测中心,公司为确保业务持续、人员技能提升现状,实施“公司”研发、检测场地需求,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投资的2023年10月延期至2024年10月。项目延期事项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季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凯尔达公司管理层的2022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券法》(2020年11月)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1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凯尔达公司募集资金2022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凯尔达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和公告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海报账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55 证券简称:凯尔达 公告编号:2023-012

##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3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 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程序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尔达”)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核,除关联董事回避外,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名称  
2.关联关系  
(二)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内容  
2.关联交易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说明  
3.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4.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公允性说明  
5.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6.关联交易履行的信息披露程序  
7.关联交易履行的信息披露程序  
8.关联交易履行的信息披露程序  
9.关联交易履行的信息披露程序  
10.关联交易履行的信息披露程序  
11.关联交易履行的信息披露程序  
12.关联交易履行的信息披露程序  
13.关联交易履行的信息披露程序  
14.关联交易履行的信息披露程序  
15.关联交易履行的信息披露程序  
16.关联交易履行的信息披露程序  
17.关联交易履行的信息披露程序  
18.关联交易履行的信息披露程序  
19.关联交易履行的信息披露程序  
20.关联交易履行的信息披露程序  
21.关联交易履行的信息披露程序  
22.关联交易履行的信息披露程序  
23.关联交易履行的信息披露程序  
24.关联交易履行的信息披露程序  
25.关联交易履行的信息披露程序  
26.关联交易履行的信息披露程序  
27.关联交易履行的信息披露程序  
28.关联交易履行的信息披露程序  
29.关联交易履行的信息披露程序  
30.关联交易履行的信息披露程序  
31.关联交易履行的信息披露程序  
32.关联交易履行的信息披露程序  
33.关联交易履行的信息披露程序  
34.关联交易履行的信息披露程序  
35.关联交易履行的信息披露程序